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蘇雅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s739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101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調整上課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簡稱國教署)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親子作息同步，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需求，國教署邀集全國各縣市討論並決議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之課表課程調挪至2月15日(星期六)全日上課，並將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提前至6月29日辦理，請各校儘速宣達通知師生及家長。
- 三、各校畢業年段班級(小六、國三、高三)，皆應於2月15日返校上課，額外上課1日之部分得由各校秉權責決定畢業典禮是否提早1天辦理，不受108年11月8日北教國字第10820512791號函規定之畢業典禮時程限制；另2月15日當天應以6月30日(星期二)之課表課程安排上課，因此為全日課程。

四、有關本市國小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發放期程，本局將另函說明相關事宜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依所屬階段與下列人員聯繫：

(一)幼兒園階段：幼兒教育科莊小姐，分機289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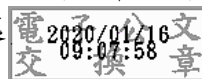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民小學階段：國小教育科蘇小姐，分機2751。

(三)國民中學階段：中等教育科李小姐，分機2669。

(四)高級中等學校階段：中等教育科楊先生，分機266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